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桃小字第1213號

原告 永冠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國言

訴訟代理人 鄭欣彥

被告 黃秀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44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3頁），嗣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應給付原告11,4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9頁），核原告所為，係就利息起算日誤繕之處予以更正，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7年8月31日之股東臨時會中，經選任而擔任原告之董事，任期自107年8月31日起至110年8月30日止，而被告擔任原告之董事期間，因另兼負處理原告之財務及會計等業務而有與廠商接洽之需，原告遂提供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供被告作為業務上使用。然被告於任職期間有諸多不法情事，原告遂於108年1月28日當面解除

01 被告之財務及會計業務，並對外通知被告已無處理原告事務
02 之權限，是被告已無處理原告事務之需，本應將系爭門號歸
03 還原告。惟被告經通知後，仍藉詞拒不歸還，並持之作為私
04 人使用，原告因而代墊系爭門號108年2月份起至109年12月
05 間之電信費用11,441元，爰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
06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441元，及自起訴
0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8 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於108年1月底，未經通知而惡意將被告之
10 勞健保退保，被告遲至108年3月5日之發薪日，因未領到108
11 年2月份之薪資方知已遭原告辭退之事宜，然被告現仍為原
12 告公司之董事，被告至109年12月底均有持系爭門號與客戶
13 聯繫及處理公司事務，則系爭門號之電信費用自應由原告負
14 責繳納。況被告於108年2月間均有進入原告公司上班，原告
15 並未將108年2月之薪資給付與被告，是原告不得再要求被告
16 給付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系爭門號係由原告提供與被告使用，而自108年2月份起至10
19 9年12月份之電信費用共11,441元，已由原告繳納完畢乙
20 情，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費用明細清單（見本院卷一第
21 10至21頁）在卷可稽，復為被告所未爭執，是此部分之事
22 實，首堪認定。

23 (二)原告雖主張系爭門號108年2月份之電信費用499元應由被告
24 負責繳納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頁）。經查，108年2月份之
25 電信費用帳單之計費日期係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月31日
26 止，有費用明細清單（見本院卷一第10頁）附卷可參，而原
27 告自承其係於108年1月28日方通知被告解職等語（見本院卷
28 一第172頁背面），足見被告於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月28
29 日間，尚未遭原告解職，是該等期間之電信費用自應由原告
30 負清償之責。

31 (三)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

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原告主張被告已於108年1月28日遭其解除財務及會計業務，而無使用系爭門號做公務聯繫使用等語，並提出電子郵件等為憑，然為被告以上詞所否認。經查，原告提出之電子郵件上雖載有：被告因涉及不法情事，業經原告於108年1月28日暫停被告一切職務及僱傭關係等語，然收件人係外部廠商，且該等信件之寄件日期最早為108年3月26日等節，有電子郵件截圖（見本院卷一第55至56頁）附卷可參，是原告並未提出其於108年1月28日確有通知被告解除財務及會計業務之相關資料；復參酌原告於本院詢問時亦供認：負責人是口頭告知被告解職，但沒有事證可以提出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41頁背面），揆諸上開規定，自難僅以原告單一指述，遽認被告於108年1月28日已遭解除財務及會計業務，而無使用系爭門號聯繫公務之情。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詢問時自認：我在108年3月5日向原告詢問時，原告方稱我已經被解職了，沒有領薪水的事情，我才知道我的勞健保也都被退出了，我就請律師發存證信函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41頁背面），並提出郵局存證信函用紙（見本院卷一第110至111頁）為憑，應認被告係於108年3月5日向原告詢問後，始知悉遭原告解除財務及會計業務之事，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門號計費日期在108年3月5日以前之108年2月份、3月份電信費用499元、499元及108年4月份之部分電信費用80元（ $\{499 \div 31\} \times 5 = 80$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之部分，洵屬無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已於108年3月5日知悉遭原告解除財務及會計業務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是被告抗辯嗣後仍有持系爭門號作

01 為公務聯繫使用乙情，自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然查，原告
02 有寄發電子郵件通知客戶被告遭解除財務及會計業務之事，
03 有上開電子郵件截圖附卷可證，復參以系爭門號之因時間久
04 遠而無法調取詳細之聯絡歷史資料，僅可見被告是否有使用
05 系爭門號通信或上網之紀錄乙情，業經兩造陳明（見本院卷
06 一第172頁背面至第173頁，卷二第6至7頁、第16至19頁），
07 是依卷內現存相關事證，並無可資佐證被告上開所辯之證據
08 存在。而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時，亦無法提出於108年3月
09 5日之後有持系爭門號聯絡公務之相關事證供本院審認，則
10 被告上開所辯，應屬無據，不足採信。

11 (五)從而，原告自得在10,363元（計算式：11,000－000－000－
12 00＝10,363）之範圍內，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門號之電信費
13 用。

14 (六)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15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前段
16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應給付原告10,363元乙節，業經本院
17 認定如上，然被告另抗辯原告積欠108年2月份之薪資並未給
18 付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05頁），原告就此亦自認：原告還
19 有被告108年2月份之薪水60,000元沒有給付等語（見本院卷
20 一第142頁），是被告抗辯以上開薪資債權額之一部與原告
21 上開得請求之10,363元債權互為抵銷，即屬有據。基此，原
22 告對被告之10,363元債權，業因被告以薪資債權數額之一部
23 為抵銷而消滅。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
25 付原告11,4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8 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30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上毅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